

问题：银行贷款利率5%/年，信托收益率在8%/年，从银行贷款后买信托产品，赚个差价是否可行呢？

答案：不可行。以上行为属于挪用贷款，甚至可能触犯骗取贷款罪。风险大，收益低。请用本人合法财产投资，不要在违法边缘试探。



## 二、信托产品不刚兑

有人能有贷款买信托的想法，主要是前些年信托产品的“刚兑”深入人心，导致投资者产生了“信托产品有赚无赔”的错觉。但是自从2018年资管新规出台后，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信托公司打破刚兑，这也是行业发展的趋势。2019年有多个信托产品延期兑付，经济下行期，延期兑付的信托产品只会越来越多。

在信托产品延期期间，投资者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无法赎回和变现，几乎没有流动性。从这方面看，贷款买信托还不如贷款炒股，只要股票不停牌，至少随时可以变现。

所以，如果贷款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了，借款人怎么偿还银行贷款呢？这可是刚性负债，不偿还就会有不良征信，还可能被银行起诉、被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工作、生活，甚至孩子上学都受影响。



---

## 结论

贷款买

信托不是无风

险套利，而是高风险、低收

益，甚至涉嫌骗取贷款罪。

信托产品的刚兑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投资信托产品有风险，一定要用自己的钱，并且多方面了解信托产品信息，避免踩雷。

注1：《刑法》第175条之一第1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注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2010年5月7日《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追诉标准”）第27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据此，以任何欺骗手段骗取贷款100万元以上或者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的，即使偿还了贷款本息，依然构成骗取贷款罪，会被公安机关立案追诉。